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改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二座三十六樓。

代表董事會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世久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hydropower.com](http://www.haitianhydropower.com)。